

# 中共芜湖市委文件

芜市发〔2021〕28号



## 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 关于打造“创业芜优”之城的意见

(2021年10月26日)

为加快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紧紧围绕创新创业“核聚变”效应，立足城市创新基因，加速政策迭代创新，深度激活市场要素、深度激发个体作用、深度激发城市发展新动能，全力打造全省创业“排头兵”、长三角地区有重要影响力的“创业芜优”之城，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五创”并举齐发力

坚持三大计划聚英才、三大平台引创业、三大体系聚资本、三大生态优服务，鼓励青年创新业、众人创家业、能人创企业、高人创产业、干部创事业，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新招引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300 个、领军人才 1000 名、高端人才 10000 名，累计引进 30 万名大学生；累计招引创投企业 30 家、创投培训机构 30 家、创投服务机构 30 家；建成市级以上创业孵化载体 100 家，净增市场主体 40 万户，累计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3000 家，新增规上（限上）企业 1200 家，累计带动就业 120 万人次，实现人才链、产业链、资金链和服务链深度融合，在芜湖大地上形成“五创”并举、“创业芜优”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 二、三大计划聚英才

1. 实施“菁英人才”引进计划。发挥市人才发展集团作用，构建“人才+服务+资本+产业”运作机制。注重引才质量，重点引进带技术、带研发成果、带项目的拔尖人才和团队，对引进的世界一流拔尖人才和团队，最高给予 1 亿元项目支持。每年评选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最高给予 2000 万元支持。对企事业单位引进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给予引才单位最高 500 万元总额的资助，对符合条件的人才购房最高给予 120 万元补贴或最高每月 7000 元的生活补贴。对社会第三方或个人推荐符合我市人才分类目录的人才，给予最高 10 万元引才奖励。

2. 实施“返芜创业”计划。完善芜湖籍在外人才信息库，常态化、多频率宣传推介我市发展优势和创业政策，及时了解创业需求，做好跟踪对接。支持芜湖籍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留学归国人员、农民工等各类群体返芜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万元的创业补贴，三年内按实际投资额给予相应比例奖励。引荐其返芜创业的第三方或个人，给予最高1万元的引荐奖励。建立涵盖一、二、三产的“创业良种”库（每年遴选100个项目），围绕入库项目打造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政策申报等服务链，“双创”孵化投资基金择优对入库项目给予10万-500万元的投资支持，其中市级每年投资项目不少于10个，各县市区每年投资项目不少于5个。

3. 实施“青年启航”计划。支持西电研究院等在芜院校（含研究院、在芜高校、职业院校，下同）扩大招生规模，根据实际扩招市外户籍学生数，按1000元/人给予学校资金激励。支持在芜院校组织在校学生赴我市相关企业开展认知实习活动，按参加人数给予交通、伙食费补贴。鼓励在芜院校引导毕业生留芜就业创业，根据当年留芜就业毕业生（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比例，按500-1000元/人标准，给予学校资金激励。上述两项激励资金由学校自行制定办法，用于激励对扩招市外户籍学生、引导毕业生留芜就业创业有贡献的工作人员。设立规模5亿元的大学生创业基金，支持大学生等群体在芜创业。每年向

在芜院校提供 3000 万元创业贴息贷款额度，市财政给予 3% 的贴息。每年面向全国重点高校开展“名校直通车”活动，吸引毕业生来芜就业创业。

### 三、三大平台引创业

4. 打造新经济发展平台。聚焦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智能家电、数字创意等十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奇瑞汽车、空港集团、旷视科技等优势企业，瞄准工业互联网、共享经济、绿色经济、消费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打造中国“视谷”、人工智能城市实验先行区等新经济平台，大力推动产业链向供应链和消费链两端延伸。实施新经济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加快建立“初创—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行“一企一策”，助推企业创新发展。做实做强“后备库”，引导培育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深化与海尔卡奥斯等国内领先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合作，鼓励海螺、奇瑞等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成立芜湖市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新认定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支持。对在我市落户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补。到 2023 年，引进 2-3 个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力争培育 2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10 个左右特色鲜明的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5. **打造科创策源平台。**发挥科技创新平台的牵引作用和筑基作用，鼓励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研发，进一步打通产学研用通道，为打造创业之城注入源动力。支持国家（省）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400 万元。加快以埃夫特为核心的工业机器人及特种机器人产业集聚区建设，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对战新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积极加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路演中心联合体，加快推动科研成果在芜落地转化和推广应用。赋予科研人员一定比例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将事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可以前置为事前国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奖励，以产权形式激发职务发明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动力。高校、科研院所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员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先进技术成果在芜转化、产业化的，按其实际支付额给予 10% 的补助，单个法人企业年度最高补助可达 100 万元。

6. **打造双创承载平台。**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方式，汇聚大院大所名校名企力量，挖掘益新面粉厂、老船厂、扁担河、天子港、安徽工程大学等各县市区优质资源，建设不少于 300 万平方米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放大中邮科技物流装备智创园区、国家级综合性高端装备创新研制基地等高能级载

体示范带动效应，鼓励海螺、美的等大企业建设内部孵化平台，开放技术、资本、市场等内部资源，采取内生孵化、外延孵化和协同孵化的方式培育出更多创新创业团队、中小微企业。构建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社区于一体的双创承载平台体系，对认定为市级创新创业承载基地（以下简称市级基地）的各类孵化平台，每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的绩效奖补，同一基地累计享受总额最高可达500万元。对入驻市级基地的创业实体，给予为期3年、每年最高10万元的场租、物业费、水电费补贴。市级基地通过孵化服务将创业实体成功转化为出园企业，经审核认定后按每户2万元给予基地孵化奖补。

#### **四、三大体系聚资本**

7. 构建政府引导创投体系。建立天使基金、风险基金、产业基金及市、县市区联动的组合式政府投资基金矩阵，力争实现全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规模超过155亿元，撬动社会资本共同形成规模超过350亿元的基金。设立“双创”孵化投资基金，其中60%的资金用于投资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初创企业发展。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初创企业的支持力度，市级每年新增不少于1亿元融资担保额，各县市区每年新增不少于5000万元融资担保额。推动社会知名创投资本与政府性投资基金合作，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子基金，返投比例达到1.5倍（含）的，将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所得收益扣除资金成本后的50%奖励给予基金管理机构；返

投比例达到 2 倍（含）以上的，将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所得收益扣除资金成本后的 90%奖励给予基金管理机构。

8. 构建私募支持创业体系。鼓励境内外知名私募机构在芜设立各类私募基金及专业管理机构，其对地方贡献最高可全额奖励。落户本市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我市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投资本市初创科技型企业 2 年以上的，按照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0%给予奖励（每家管理机构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私募股权基金向本市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满一年后，五年内实际发生损失的按照对单个投资项目的首轮投资实际发生损失额的 20%给予补贴（每家基金每年风险补贴最高 500 万元）。本市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我市辖区内非上市企业（或将外地企业迁入我市）并形成实体产业的，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奖励金额不设上限。

9. 构建金融深度赋能体系。抢抓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机遇，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交所上市。积极引导资本市场投早投小投科技，到 2025 年，建立科技支行、科技保险等专营机构 10 家以上，科技金融信贷规模超 200 亿元。探索建立创投特区，吸引一批国内外知名创投企业、创投服务机构、创投培训机构入驻，鼓励社会资本投向优质创业类项目和种子期、初创期、发展期企业。鼓励长江产权交易所发挥作用，对本市注册且生产经营的企业股权并购交易产生的地方

贡献部分按规定予以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在我市再投资。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对高层次人才团队来芜创业的投资力度，每年支持不少于 50 个团队。鼓励我市国有创投企业以跟投的方式与社会知名创投资本联合投资科技型企业，创投企业引进域外（省外、境外）已投高新技术企业或项目落地我市，给予创投企业实际投资额 2%、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 五、三大生态优服务

10. 优化场景应用生态。探索场景设计，按“技术—产品—应用”路径，在设计规划、基础建设、产业合作、人才需求、生产生活等领域定期发布《创业之城场景机会清单》，建立场景应用发布机制。加大新产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应用场景展示和供给，建立应用场景开放共享平台，推动公共资源和企业发展精准匹配。探索组建“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和“未来场景体验中心”，鼓励三只松鼠、芜湖方特、皖南医学院等企业或高校开展市场验证。加强场景带动，从城市安全生命线、社会治理、智慧交通、医疗、教育等环节切入，通过示范应用一批场景带动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初创企业发展从“给政策优惠”向“给创业机会”转变。场景落地市级每年不少于 10 个，各县市区不少于 5 个，到 2025 年，打造 300 个左右的示范场景。

11. 优化创业服务生态。培育构建新经济生态服务体系，推动组建新经济产业联盟和商协会，吸引新经济企业深度参与我市



新经济发展。以政府采购等方式，推动“创业芜湖”之城服务项目落实落细，做优人才一体化服务平台，同步开设“创业芜湖”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探索发行鸠兹英才卡和紫云英卡，汇集人才服务、涉企服务、创业服务和公共服务，实现来芜创业“政策一口清、服务一站式”。整合现有创业培训体系，依托安徽师范大学等高校力量建设芜湖创业学院，吸引国内外知名创业培训服务机构来芜设立分院或开班；围绕量子科技、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慧终端、云计算、大数据等行业，开展创业意识、路径、项目、技术、人才、资金、平台等创业培训一条龙服务。

12. 优化创业文化生态。支持举办芜湖大学生专利创新创业大赛、长三角地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青年创新创业赛事。丰富青年创业社区、青年创业园、高校创客空间等青年创业载体形式，组建由青年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创业培训讲师等组成的创业专家团，走进校园、社区、农村等青年创业群体，分享创业经验、提供创业指导、解决创业难题，激发青年群体“爱创业、敢创业、能创业”的激情。建立集技术交流、产业动态、应用场景发布和展示等多要素为一体的头脑风暴矩阵，常态化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峰会、项目路演等创业活动，做强做优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论坛，持续释放创新创业活力。加大宣传力度，运用各种媒介和平台，广泛宣传推介

“创业芜优”品牌，多形式推广芜湖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业文化，使创业成为全市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市委市政府成立芜湖市打造“创业芜优”之城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绩效评估，跟踪督查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各单位建立相应推进机构，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政府目标考核，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打造“创业芜优”之城，涉及资金支出项目除已经明确负担比例以外，市与县（含无为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湾沚区、繁昌区）按 2：8 比例、市与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按 4：6 比例承担。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意见中与我市其他政策有重复或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附件：芜湖市打造“创业芜优”之城主要任务分工方案

## 附件

# 芜湖市打造“创业芜优”之城主要任务分工方案

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大计划 聚英才	实施“菁英人才”引进计划	发挥市人才发展集团作用，构建“人才+服务+资本+产业”运作机制。	市人才办	市人才发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注重引才质量，重点引进带技术、带项目、带研发成果的拔尖人才和团队，对引进的世界一流拔尖人才和团队，最高给予1亿元项目支持。	市人才办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每年评选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最高给予2000万元支持。	市科技局	市有关国有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对企事业单位引进C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给予引才单位最高500万元总额的资助，对符合条件的人才购房最高给予120万元补贴或最高每月7000元的生活补贴。对社会第三方或个人推荐符合我市人才分类目录的人才，给予最高10万元引才奖励。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名 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大 计划 聚英才	实施“返芜 创业”计划	完善芜湖籍在外人才信息库，常态化、多频率宣传推介我市发展优势和创业政策，及时了解创业需求，做好跟踪对接。	市人才办	市委统战部、市人社局、市侨联、市人才发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支持芜湖籍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留学归国人员、农民工等各类群体返芜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万元的创业补贴，三年内按实际投资额给予相应比例奖励。引荐其返芜创业的第三方或个人，给予最高1万元的引荐奖励。	市人社局	市人才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才发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建立涵盖一、二、三产的“创业良种”库（每年遴选100个项目），围绕入库企业打造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政策申报等服务链，“双创”孵化投资基金择优对入库企业给予10万-500万元的投资支持，其中市级每年投资项目不少于10个，各县市区每年投资项目不少于5个。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由市发改委总牵头建库，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分别负责遴选一、二、三产项目），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名 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大 计划 聚英才	实施“青年 启航”计划	支持西电研究院等在芜院校（含研究院、在芜高校、职业院校，下同）扩大招生规模，根据实际扩招市外户籍学生数，按 1000 元/人给予学校资金激励，由学校自行制定办法，用于激励对扩招市外户籍学生有贡献的工作人员。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产创中心、市人才发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鼓励在芜院校引导毕业生留芜就业创业，根据当年留芜就业毕业生(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比例,按 500-1000 元/人标准，给予学校资金激励，由学校自行制定办法，用于激励对引导毕业生留芜就业创业有贡献的工作人员。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产创中心、市人才发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设立规模 5 亿元的大学生创业基金,支持大学生等群体在芜创业。每年向在芜院校提供 3000 万元创业贴息贷款额度，市财政给予 3%的贴息。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产创中心、市人才发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每年面向全国重点高校开展“名校直通车”活动，吸引毕业生来芜就业创业。支持在芜院校组织在校学生赴我市相关企业开展认知实习活动，按参加人数给予交通、伙食费补贴。	市人社局	市人才办、市人才发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名 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大 平台 引创业	打造新经济 发展平台	聚焦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智能家电、数字创意等十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奇瑞汽车、空港集团、旷视科技等优势企业瞄准工业互联网、共享经济、绿色经济、消费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打造中国“视谷”、人工智能城市实验先行区等新经济平台，做强做优 2021 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论坛等产业活动，大力推动产业链向供应链和消费链两端延伸。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实施新经济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加快建立“初创—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对潜在优质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助推企业创新发展。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做实做强“后备库”，引导培育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深化与海尔卡奥斯等国内领先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合作，鼓励海螺、奇瑞等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成立芜湖市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新认定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支持。对在我市落户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补。到 2023 年，引进 2-3 个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力争培育 2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10 个左右特色鲜明的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名 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大 平台 引创业	打造科创 策源平台	支持国家（省）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400 万元。积极加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路演中心联合体，加快推动科研成果在芜落地转化和推广应用。赋予科研人员一定比例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将事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可以前置为事前国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奖励，以产权形式激发职务发明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动力。高校、科研院所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员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对本地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先进技术成果在芜转化、产业化的，按其实际支付额给予 10%的补助，单个法人企业年度最高补助可达 100 万元。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产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加快以埃夫特为核心的工业机器人及特种机器人产业集聚区建设，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对战新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名 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大 平台 引创业	打造双创 承载平台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方式，汇聚大院大所名校名企力量，挖掘益新面粉厂、老船厂、扁担河、天子港、安徽工程大学等各县市区优质资源，建设不少于 300 万平方米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放大中邮科技物流装备智创园区、国家级综合性高端装备创新研制基地等高能级载体示范带动效应，鼓励海螺、美的等大企业建设内部孵化平台，开放技术、资本、市场等内部资源，采取内生孵化、外延孵化和协同孵化的方式培育出更多创新创业团队、中小微企业。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人才发展集团
		构建融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社区于一体的双创承载平台体系，对认定为市级创新创业承载基地（以下简称市级基地）的各类孵化平台，每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的绩效奖补，同一基地累计享受总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对入驻市级基地的创业实体，给予为期 3 年、每年最高 10 万元的场租、物业费、水电费补贴。市级基地通过孵化服务将创业实体成功转化为出园企业，经审核认定后按每户 2 万元给予基地孵化奖补。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名 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大 体系 聚资本	构建政府引导创投体系	建立天使基金、风险基金、产业基金及市、县市区联动的组合式政府投资基金矩阵，力争实现全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规模超过155亿元，撬动社会资本共同形成规模超过350亿元的基金。设立“双创”孵化投资基金，其中60%的资金用于投资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初创企业发展。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初创企业的支持力度，市级每年新增不少于1亿元融资担保额，各县市区每年新增不少于5000万元融资担保额。推动社会知名创投资本与政府性投资基金合作，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子基金，返投比例达到1.5倍（含）的，将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所得收益扣除资金成本后的50%奖励给予基金管理机构；返投比例达到2倍（含）以上的，将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所得收益扣除资金成本后的90%奖励给予基金管理机构。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国资委、市人才发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构建私募支持创业体系	鼓励境内外知名私募机构在芜设立各类私募基金及专业管理机构，其对地方贡献最高可全额奖励。落户本市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我市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投资本市初创科技型企业2年以上的，按照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每家管理机构每年不超过500万元）；私募股权基金向本市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满一年后，五年内实际发生损失的按照对单个投资项目的首轮投资实际发生损失额的20%给予补贴（每家基金每年风险补贴最高500万元）。本市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我市辖区内非上市企业（或将外地企业迁入我市）并形成实体产业的，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奖励金额不设上限。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名 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大 体系 聚资本	构建金融深度赋能体系	抢抓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机遇，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交所上市。积极引导资本市场投早投小投科技，到 2025 年，建立科技支行、科技保险等专营机构 10 家以上，科技金融信贷规模超 200 亿元。探索建立创投特区，吸引一批国内外知名创投企业、创投服务机构、创投培训机构入驻，鼓励社会资本投向优质创业类项目和种子期、初创期、发展期企业。鼓励长江产权交易所发挥作用，对本市注册且生产经营的企业股权并购交易产生的地方贡献部分按规定予以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在我市再投资。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对高层次人才团队来芜创业的投资力度，每年支持不少于 50 个团队。鼓励我市国有创投企业以跟投的方式与社会知名创投资本联合投资科技型企业，创投企业引进域外（省外、境外）已投高新技术企业或项目落地我市，给予创投企业实际投资额 2%、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芜湖银保监分局、市人才发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名 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大生态优服务	优化场景应用生态	探索场景设计，按“技术—产品—应用”路径，在设计规划、基础建设、产业合作、人才需求、生产生活等领域定期发布《创业之城场景机会清单》，建立场景应用发布机制。加大新产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应用场景展示和供给，建立应用场景开放共享平台，推动公共资源和企业发展精准匹配。探索组建“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和“未来场景体验中心”，鼓励三只松鼠、芜湖方特、皖南医学院等企业或高校开展市场验证。加强场景带动，从城市安全生命线、社会治理、智慧交通、医疗、教育等环节切入，通过示范应用一批场景带动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初创企业发展从“给政策优惠”向“给创业机会”转变。场景落地市级每年不少于10个，各县市区不少于5个，到2025年，打造300个左右的示范场景。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产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名 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大生态优服务	优化创业服务生态	培育构建新经济生态服务体系，推动组建新经济产业联盟和商协会，吸引新经济企业深度参与我市新经济发展。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以政府采购等方式，推动“创业芜优”之城服务项目落实落细，做优人才一体化服务平台，同步开设“创业芜优”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手机APP，探索发行鸠兹英才卡和紫云英卡，汇集人才服务、涉企服务、创业服务和公共服务，实现来芜创业“政策一口清、服务一站式”。	市人才办	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市人才发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整合现有创业培训体系，依托安徽师范大学等高校力量建设芜湖创业学院，吸引国内外知名创业培训服务机构来芜设立分院或开班；围绕量子科技、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慧终端、云计算、大数据等行业，开展创业意识、路径、项目、技术、人才、资金、平台等创业培训一条龙服务。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发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名 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大生态优服务	优化创业文化生态	支持举办芜湖大学生专利创新创业大赛、长三角地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青年创新创业赛事。丰富青年创业社区、青年创业园、高校创客空间等青年创业载体形式，组建由青年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创业培训讲师等组成的创业专家团，走进校园、社区、农村等青年创业群体，分享创业经验、提供创业指导、解决创业难题，激发青年群体“爱创业、敢创业、能创业”的激情。	团市委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建立集技术交流、产业动态、应用场景发布和展示等多要素为一体的头脑风暴矩阵，常态化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峰会、项目路演等创业活动，做强做优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论坛，持续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加大宣传力度，运用各种媒介和平台，广泛宣传推介“创业芜优”品牌，多形式推广芜湖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业文化，使创业成为全市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市委 宣传部	市打造“创业芜优”之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

发：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工委、管委，市直、驻芜各单位。

---

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